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国家扶持产业发展专项基金优惠政策，宜宾临港港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成公司”）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控股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公司”）共同合作，由港成公司以天亿公司新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组织协调完成专项基金的贷款投放，港成公司作为贷款主体单位，天亿公司为专项基金使用单位。双方经平等协商，港成公司将该专项基金再转借给天亿公司，用于指定项目建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关联董事唐益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议案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宜宾市国资公司是天原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港成公司是宜宾市国资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宾临港港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港成公司）

住所：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大道 17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裴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4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511500MA62A6AE9Q

主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公路桥梁、港口航道、管理、施工、咨询、不动产租赁。

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情况：

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内容（万元）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8.19	63.19
营业成本	-	
利润总额	30.17	-227.73
净利润	22.27	-227.73
财务状况		
指标内容（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6718.93	36757.61
负债总额	96.66	363.07
净资产	36622.27	36394.54
资产负债率（%）	0.26	0.99

### 三、借款的主要内容

1、借款本金：13000 万元。

2、借款期限：20年，每两年归还一次本金1300万元，直至还清。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天亿新材料产业园区项目投入，由港成公司代天亿新材料支付到该项目的施工方或供应商。

4、借款利率：固定年利率1.2%。

5、管理费：按国开基金借款余额支付1%的管理费。

#### **四、借款保证措施**

1、天亿公司以该项目对应的土地、房产以及机器设备作抵押，作为该笔借款的保证措施之一。

2、天原集团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补充新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投资经营发展新材料提供战略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 **六、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从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港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858万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关联方港城公司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关联方港城公司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港城公司借款，并提交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